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61號

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訴訟代理人 朱必展

被告 邱詩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伍仟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減縮1日之違約金請求，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6年2月22日止；利息自111年2月22日起算第1次繳息日期為111年3月22日，嗣後並應每1個月為1期繳納1次，本金及利息自111年2月22日起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每期平均攤還金額依年金法計算；未按期攤還本息

01 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加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6個  
02 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3 金；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4 償本金時，原告得無須事先通知，主張全部到期。被告自  
05 113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依上開約定，原告  
06 主張系爭借款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505,298元及其利息  
07 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清償，並聲明：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505,298元，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時按上開年利率之一成加付  
11 違約金，超逾6個月以上，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年  
12 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等語。

13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2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24 借據、約定書、利率查詢、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為證，  
25 堪信為真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6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3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張韶恬